

家长在特殊教育中之 权利指南



特殊教育程序
保障通知

2024 年 9 月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Workforce

关于特殊教育	2
您的学校特殊教育联系信息	2
Ohio 教育与劳动力厅特殊教育联系信息	2
《家长权利指南》简介	3
一般信息	4
家长知情同意	4
要获得您的家长知情同意，教育机构必须：	5
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资格？	6
独立教育评估 (IEE)	7
预先书面通知	7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8
教育记录	9
获取记录	9
争端解决	11
争端解决过程	11
早期投诉解决	12
促进	12
调解	14
提出州级投诉	15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18
正当程序时间范围和过程	20
充分性	20
解决期限	21
听证过程	22
快速正当程序投诉和时间线	23
对裁决提出上诉	23
孩子在正当程序期间的状态	24
律师费	24
纪律	26
身心障碍孩子纪律程序	26
表现认定	27
临时性的替代（临时、不同的）教育环境	28
家长单方面用公共费用在私立学校安置身心障碍孩子	29
赔偿费用认定过程	29
身心障碍学生奖学金项目家长通知	30
何时提供通知	30

关于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适合 3-21 岁学龄）以联邦和州相关要求作为指导。其中联邦的要求是指《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而州的要求是指《Ohio 身心障碍儿童教育之作业标准 (Operating Standards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简称为《Ohio 作业标准 (Operating Standards)》）。

本指南可以帮助您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根据《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和《Ohio 作业标准》而享有的权利。它还为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源，以帮助您了解您孩子的特殊教育支持和服务。

您当地的教育机构（例如，您所在的学区）也可以帮助您了解您依法享有的权利。如果您对本指南中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当地教育机构的特殊教育主任。

您的学校特殊教育联系信息

请在此互动部分中添加以下信息：

教育机构：

特殊教育主任：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Ohio 教育与劳动力厅特殊教育联系信息

（电话） 614-466-2650

（免费电话） 877-644-6338

（传真） 614-728-1097

25 S. Front Street
Mail Stop 409
Columbus, Ohio 43215
[更多联系信息](#)

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

对于使用电传打字机 (TTY) 的人士，请致电 (800) 750-0750 以获得 Ohio 电话中继服务。

《家长权利指南》简介

《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保护有身心障碍的学生及其家长的权利。本指南可以帮助您了解这些权利。如果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您的学校每年必须为您提供一份本指南。如发生下列情形，您也会获得一份本指南：

- 由于您认为您的孩子可能有身心障碍，您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
- 由于您当地的教育机构认为您的孩子可能有身心障碍，他们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
- 您以书面形式向 Ohio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提出（提交）投诉，并且这是您在该学年中提出的第一份投诉
- 您针对您孩子的教育以书面形式向 Ohio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提出（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并且这是您在该学年中第一次提出此要求
- 您的孩子由于纪律管制（行为）原因被勒令离校，并且在该学年期间被勒令离校达到或超过 10 天
- 您可以随时索取一份本指南



一般信息

家长知情同意

任何人都可以推荐孩子进行特殊教育评估。不论何时，如果您作为家长对您孩子的学习、发育或功能性方面有任何顾虑，您应当向孩子的老师、学校校长以及特殊教育主管或管理人员提交一份书面申请，要求对孩子进行特殊教育评估。收到申请后，学校将有 30 天的时间来回复您其是否同意进行评估。家长必须提供书面同意才能启动评估流程。

一旦孩子被确定为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我们将根据评估小组报告 (ETR) 中的信息制定个性化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IEP 是一份陈述文件，以摘要的方式列出您孩子在本学年内要达到的教育目标。同时，它还以摘要的方式列出您孩子所需要的支持和服务，以实现 IEP 中所设定的目标。

您的孩子将被分配一个 IEP 小组，成员包括：

- 家长
- 至少一位常规教育老师（假如您的孩子正在或可能会在常规教育环境中接受教育）
- 至少一位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老师或服务提供者
- 一位合格的教育机构代表
- 一位能够解释评估结果对教学影响的人员
- 由家长或教育机构酌情决定，其他具有关于您孩子的特殊或专业知识的人士，在适当的情况下，包括相关的服务人员
- 在任何适当的情况下，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IEP 审查：IEP 小组需要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来审查 IEP，但如果孩子没有取得进展，小组可以更频繁地召开会议以修订 IEP。根据 Ohio 法律，启动特殊教育服务需要家长的同意，但后续的 IEP 审查或修订则不需要家长的同意。不过，家长积极参与 IEP 过程仍然至关重要。家长是任何修订会议必需的 IEP 小组成员。

家长参与：作为身心障碍孩子的家长，您有权收到通知并有机会参加每一次 IEP 小组会议。教育机构必须尽早发出会议通知，以确保您能够出席会议，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会议。

什么是代理家长？

代理家长是指一位在所有关于身心障碍孩子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和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相关事务方面均可代表孩子的个人。

当出现下列任何情形时，您居住地的教育机构将指定一位代理家长：

- 无法确认家长的身份
- 教育机构在合理的努力之后，仍旧无法找到家长的行踪
- 孩子是一位没有成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少年儿童
- 孩子是政府监护对象

家长知情同意意味着您和/或由教育机构指定的代理家长以书面形式准许教育机构采取行动。您的知情同意还意味着教育机构已为您提供关于所提议行动的信息。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教育机构必须获得您的书面知情同意：

- 教育机构第一次评估您的孩子，以弄清他/她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 教育机构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在他/她的个性化教育计划中所列的特殊教育服务
- 教育机构再次评估您的孩子，以弄清他/她的需求是否发生变化
- 教育机构对您的孩子进行额外的个人评估。例如，功能性行为评估
- 教育机构变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这不一定意味着教学地点的变更，而是指您孩子的教育计划发生改变
- 教育机构向州或联邦法律规定以外的人员提供关于您孩子的信息

即使 IEP 小组认为现有学生信息已足够，不需要额外的测试，再评估仍然需要家长的同意。这种情况有时被称为“记录审查”再评估。

当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时，不需要家长知情同意：

- 作为评估/再评估过程的一部分，教育机构需要审查现有学生信息
- 教育机构对您的孩子进行面向所有学生执行的评估

要获得您的家长知情同意，教育机构必须：

- 确保以您的母语或您可以理解的其他沟通形式，为您提供做决定所需的全部信息
- 确保您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教育机构执行特定活动，并且在您的同意书中描述此项活动、将与他人分享的您孩子的记录以及分享的对象
- 确保您了解您自愿给予同意，并且可以随时改变主意
- 确保您了解如果您撤销您的同意，教育机构不必推翻在您给予准许后且在撤回准许前已采取的行动

撤销同意

撤销同意意味着您收回您的准许。如果您决定不再让您的孩子接受在他/她的 IEP 中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您可以随时撤销您的同意。您必须以书面形式撤销同意。

然后，您的教育机构：

- 必须停止向您的孩子提供在 IEP 中所列的特殊教育服务，但在停止提供服务之前，教育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他们将不再提供这些服务。教育机构为您提供的这一通知称为预先书面通知。该预先书面通知必须满足本指南第 7 页上“预先书面通知”部分规定的要求。

一旦教育机构向您提供该预先书面通知，声明他们将不再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并且一旦服务停止之后，该教育机构将不再把您的孩子视为符合特殊教育资格的学生，而会视其为普通教育学生。

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资格？

要被视为《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和《Ohio 行政法规》下有身心障碍的学生，您的孩子必须具有下列身心障碍之一。此身心障碍必须对您孩子的教育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您孩子必须因其身心障碍而接受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

- 智力残疾
- 听力障碍
- 言语或语言障碍
- 视力障碍
- 情绪障碍
- 肢体障碍
- 自闭症
- 创伤性脑损伤
- 其他健康障碍
- 特定学习障碍
- 失聪
- 聋盲
- 多重障碍
- 发展迟缓

母语或其他沟通模式

您出席的所有会议、您孩子的评估结果以及您收到的所有通知必须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模式书写或口述。

所有测试以及其他用于评估您孩子的材料必须以您孩子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该沟通方式必须可以让学区准确了解您孩子知道什么，在学业、发育与功能性方面能够做什么，除非该沟通方式很明显难以提供或管理。

要求教育机构评估您的孩子

如果您认为您的孩子可能有会影响他/她的教育的身心障碍，您可以要求教育机构来评估您的孩子，以确定他/她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资格（即被视为 IDEA 下有身心障碍的孩子）。教育机构必须在您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做出回复，要么获得您的知情同意，要么提供预先书面通知，解释其为何不怀疑您孩子有身心障碍。如果怀疑您孩子有身心障碍，教育机构可随时要求您准许对其进行评估。在任一种情况下，一旦教育机构获得您的书面知情同意之后，他们必须在 60 天内完成最初（第一次）评估。

如果您的孩子从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

如果您的孩子从 Ohio 的一个教育机构转到另一个教育机构，新的教育机构在收到前一个教育机构的评估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

- 接受前一个教育机构的评估；或
- 获得同意进行再评估

新教育机构的任何再评估必须在家长同意后 60 天内进行。

如果孩子是一位政府监护对象

如果孩子是政府监护对象且没有与他/她的家长住在一起，则在下列情况下，教育机构不必获得家长的同意来执行初次评估以确定孩子是否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 如果经过合理的努力之后，教育机构还是无法找到孩子家长的行踪
- 家长的权利已被终止；或
- 家长的权利已被法官指定给其他某个人，且后者同意进行初次评估

独立教育评估 (IEE)

独立教育评估 (IEE) 也称为外部评估。只有当教育机构已完成其对您孩子的评估且您不赞成教育机构的评估结果时，教育机构才会为此外部评估付费。其目的在于弄清您的孩子是否需要或继续需要特殊教育。对您的孩子执行此外部评估的人员不应为您的孩子教育机构的雇员。作为家长，您有权随时安排对您的孩子执行外部评估并自行付费。一旦您不赞成您的教育机构对您的孩子所做的评估，并要求执行外部评估之后，教育机构必须立即采取以下行动之一：

- 教育机构必须告知您可以自行从哪里获得对您孩子的外部评估，并通知您教育机构承担此费用的所需标准。一旦教育机构同意，且您获得外部评估之后，教育机构必须支付此费用
- 如果教育机构不赞成您的外部评估要求，则他们必须向 Ohio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参阅第 18 页）。这可以是因为教育机构认为他们自己对孩子所做的评估是适当的

外部评估标准

教育机构所做评估的适用标准同样也适用于您安排且教育机构为此付费的外部评估。这些标准包括您的孩子接受评估的地点，以及执行评估人员的经验等。对于满足教育机构标准的外部评估，教育机构必须支付全部费用。

如果您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外部评估，教育机构可能会询问您为何不赞成教育机构对孩子所做的评估（即您之所以要求外部评估的理由），但您不必对此做出解释，除非您愿意这么做。每次教育机构评估您的孩子且您不赞成教育机构的评估结果时，您只有权要求一次由教育机构付费的外部评估。

一旦您的孩子接受满足教育机构标准的外部评估之后，不论由谁付费，教育机构必须考虑评估结果并决定他们将如何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预先书面通知

概述

教育机构在提议或拒绝采取特定行动前一段合理时间内，必须为您提供书面通知（称为“预先书面通知”）。这些行动包括教育机构启动或变更您孩子的辨识、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预先书面通知采用所要求的特殊教育表格。

预先书面通知内容

预先书面通知必须提供足够详尽的内容，以使您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参与您孩子的教育服务决定。预先书面通知必须包含：

- 描述教育机构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
- 解释教育机构之所以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
- 描述学校用以做决定的每项评估程序、评估工具、记录或报告
- 声明您在 IDEA 程序保障下受到保护，如果不是初次评估转介通知，还将指出您可获得程序保障描述的方式
- 您在理解 IDEA 相关要求上可以联系求助的资源
- 描述 IEP 小组所考虑的其他选项，以及它们被拒绝的理由
- 描述其他关于教育机构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因素

以可理解的语言撰写预先书面通知

预先书面通知必须使用一般大众可理解的文字，并且必须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模式来撰写，除非这很明显是不可行的。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模式不是书面语言，则教育机构需要采取措施来把预先书面通知翻译成口语或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模式可理解的其他形式。教育机构将需要确保他们能够以书面形式表明，预先书面通知已被适当地翻译并且您理解其内容。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是一份陈述文件，其中以摘要的方式列出您孩子在本学年内要达到的教育目标。同时，它还以摘要的方式列出您孩子所需要的支持和服务，以实现 IEP 中所设定的目标。

IEP 小组成员包括：

- 家长
- 至少一位常规教育老师（假如您的孩子正在或可能会在常规教育环境中接受教育）
- 至少一位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老师或服务提供者
- 一位合格的教育机构代表
- 一位能够解释评估结果对教学影响的人员
- 由家长或教育机构酌情决定，其他具有关于您孩子的特殊或专业知识的人士，在适当的情况下，包括相关的服务人员
- 在任何适当的情况下，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IEP 审查：IEP 小组需要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来审查 IEP，但如果孩子没有取得进展，小组可以更频繁地召开会议以修订 IEP。在 Ohio，年度 IEP 审查和修订不需要家长同意即可实施。只有初始 IEP 才需要家长同意。您在为制定 IEP 提供意见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我们强烈建议您参与 IEP 审查。

家长参与：作为身心障碍孩子的家长，您有权收到通知并有机会参加每一次 IEP 小组会议。教育机构必须尽早发出会议通知，以确保您能够出席会议，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会议。



教育记录

获取记录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这部联邦法律为您提供特定权利来检查和审阅您孩子的教育记录。在学生年满 18 周岁或开始接受中学后教育（例如，学院或大学）之后（以先到的为准），FERPA 下的权利将从您转移到学生。

什么是教育记录？

关于学生的特定信息是否受到 FERPA 保护取决于该信息项是否符合教育记录的定义。FERPA 把教育记录定义为：

1. 与某个特定学生直接相关的记录，有时，学校称之为个人可辨识信息
2. 由某个教育机构或单位（例如，您的学区）或代表该机构行事的相关方保留的记录

个人可辨识信息包括：

- 您孩子的姓名
- 某位家庭成员的姓名
- 您孩子的地址或家庭地址
- 个人辨识信息，例如您孩子的社会安全号码、学生号码或生物识别记录
- 其他可间接辨识您孩子的信息，例如出生日期、出生地、母亲的娘家姓氏、种族或族群
- 其他以单独或组合形式与特定学生相关联或潜在关联的信息，并允许学校社区内不具备对相关环境个人知识的合理人员相当确定地辨识该学生
- 学校认为对您孩子身份有所了解的人员所要求的信息
- 由 FERPA 定义的其他示例

记录保留和保密性

教育记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保留。一些示例如下：

- 手写
- 印刷
- 电脑
- 视频或音频磁带
- 胶片、缩微胶片或胶卷

学生记录是保密的，属于隐私信息。教育机构在收集、存储、披露或销毁您孩子的记录时，必须保护这些信息的隐私性。

审阅您孩子的记录

在您参与的任何 IEP 小组会议或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教育机构必须允许您审阅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不得有不必要的耽搁。从您提出要求之日起，到教育机构允许您查阅记录，中间不得超过 45 天。

您只有权审阅关于您孩子的记录信息。您有权要求学校对您孩子的记录给予解释。您有权指定其他人（例如，朋友或律师）代表您来检查记录。

教育机构可能会为您提供您孩子记录的副本；不过，当不这样做会导致您无法行使查阅记录的权利时，教育机构必须为您提供副本。您始终有权付费获得记录副本。

更改教育记录

您有权要求教育机构更改您孩子记录中的错误或误导信息。您孩子的学校不必按照您的要求（只因为您提出要求）来更改教育记录，但学校必须考虑您的要求。如果学校决定不按照您的要求来更改您孩子的记录，则学校必须告知您有权要求听证会以讨论该事项。

在听证会之后，如果学校仍然决定不更改教育记录，您有权在您孩子的记录中纳入您对此事的声明。该声明必须作为您孩子记录的一部分来保留。

分享教育记录

如果教育机构想要与您之外的其他人分享可辨识您孩子的教育记录，教育机构通常必须获得您的书面准许。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不需要获得您的准许。关于教育机构何时不需要获得您的书面准许即可分享记录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FERPA 家长一般指南 \(FERPA general guidance for parents\)》](#)（位于美国教育部网站 www.ed.gov 上）。

争端解决

争端解决过程

如果您对您的身心障碍孩子的教育存在关切，那么第一步是与您的教育机构合作。首先，联系您孩子的老师或特殊教育主任。把您的想法告诉该人员。如果您和教育机构无法针对您的关切达成一致，你们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一起解决问题。

这些过程各自具有您的教育机构可能用到的正式名称，不过本指南将帮助您了解这些名称的含义，以及您和学校如何能够帮助您的孩子。接下来的部分描述这些您可以用来与教育机构合作的过程或方法。

行政审查

如果您不赞成您的教育机构关于您的身心障碍孩子教育的决定，您可以向该机构的行政管理层提交投诉。作为回应，您的教育机构主管（或指定人员）将开展行政审查。该审查可能会包含行政听证会。

审查和行政听证会（如果召开的话）必须在对所有要求的参加者可行的时机和地点举行。您和教育机构都可以邀请其他人出席审查或行政听证会。例如，您可以邀请其他家属或朋友、了解特殊教育的人士或律师。如果您的孩子在郡发展障碍董事会或其他公共教育机构运行的计划中接受教育，则教育机构必须就行政审查咨询该董事会或机构。

在审查情况时，应尽一切努力来解决关于您孩子教育的分歧。教育机构主管（或指定人员）将听取分歧双方的意见并做出裁决。一旦做出裁决之后，教育机构主管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此裁决。这必须在您第一次通知教育机构您的关切后 20 天内发生。

您可以尝试其他过程

如果您已完成该过程，但您和教育机构仍然无法就如何解决问题达成一致，您还可以尝试其他过程。尽管您不需要在转移到其他争端解决过程之前要求行政审查，但鼓励您这样做。您还可以使用其他选项来解决问题。Ohio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可以参与进来，以协助您要求其他工具来帮助解决您的关切。以下实体也可以帮助您：

- 您当地的州支持小组（区域号码 _____，电话号码 _____）。州支持小组的家长和家庭顾问将与您一起合作。
- 您当地的家长导师，如果您的教育机构配备有的话。
 - 家长导师为身心障碍孩子的家庭和教育机构提供信息与支持。家长导师既是教育机构员工，也是身心障碍孩子的家长。
 - 有关更多信息，请联系：_____。
- Ohio 身心障碍儿童教育联盟 (OCECD)
 - OCECD 是一家州级非营利组织，其服务对象为 Ohio 有身心障碍的婴幼儿、儿童和青少年的家庭以及为他们提供服务的教育者和机构。OCECD 的计划帮助家长在所有教育环境中充分知情并有效地代表他们的孩子。

如需更多信息，请致电 (740) 382-5452 联系 OCECD 或访问 OCECD 网站：www.oecd.org。

早期投诉解决

早期投诉解决是指您尝试和教育机构以非正式的方式解决你们的分歧，这通常发生在您开始采用其他争端解决选项之前。Ohio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将派人与您一起合作，以帮助您解决关于您孩子教育的问题和关切。

Ohio DEW 鼓励您在要求更正式的过程（例如，书面投诉或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采用早期投诉解决。您可以联系 Ohio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的人员来帮助您解决关于您孩子教育的问题和关切。如需就早期投诉解决与工作人员交谈，请联系 DEW：

- 电话: (614) 466-2650, 或免费电话: (877) 644-6338
- 电子邮件: 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

促进

如果您对您孩子的特殊教育相关评估或再评估或您孩子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存在关切，促进选项或许可以帮助您。

促进是指您要求 DEW 安排促进者出席您孩子的评估或 IEP 小组（您也是该小组的成员）会议。教育机构也可以向 DEW 提出要求，让促进者出席关于您孩子的特殊教育的这些会议。您和教育机构都必须同意让促进者出席会议。

促进的目的

促进发生在小组会议中，例如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会议、评估计划会议或评估小组会议。促进者作为中立的第三方，既不是小组成员，也不会为小组做任何决定。促进者可以帮助小组提高效率并保持专注于学生。促进者是经过特殊儿童办公室的特殊教育过程训练的专业调解人。

您可以随时要求促进。一旦您这样做之后，您和教育机构都必须同意参加。如果你们都同意，特殊儿童办公室将为你们指定一位促进者。您或教育机构都不需要为促进支付费用。

促进者：

- 作为中立的第三方（不会选边站或有意偏向您或教育机构）
- 经过专业训练的调解人（帮助解决争端的合格人员）
- 经过培训并了解特殊教育法律和要求
- 不是您孩子的 IEP 或评估小组的成员
- 不做决定，只引导各方寻找解决方法
- 帮助您和教育机构进行对话
- 保持会议正常进行，帮助保持每个人都尊重此过程
- 保持小组专注于您的孩子及其需求



关于促进应记住的要点：

- 促进是自愿性的。
 - 您和教育机构都必须同意作为此过程的一部分。如果您和教育机构都同意让促进者出席会议，这并不意味着您必须在会议中赞成教育机构或认可会议结果。家长始终可以坚持自己的看法。
- 在促进会议中达成的任何协议通常具有约束力。这意味着在共同做出决定后您和教育机构必须遵守协议。
 - 您和教育机构针对您孩子的评估或 IEP 签署的任何文件，与他们在任何其他 IEP 或评估小组会议中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如需关于促进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Ohio DEW 网站：education.ohio.gov，并搜索 **facilitation** (促进)。

要求促进

联系教育机构的特殊教育主管，看看教育机构是否愿意参加此过程，_____
电话：_____。一旦双方同意参加促进之后，请联系 Ohio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

- 电话：(877) 644-6338
- 电子邮件：OECMediationFacilitation@education.ohio.gov

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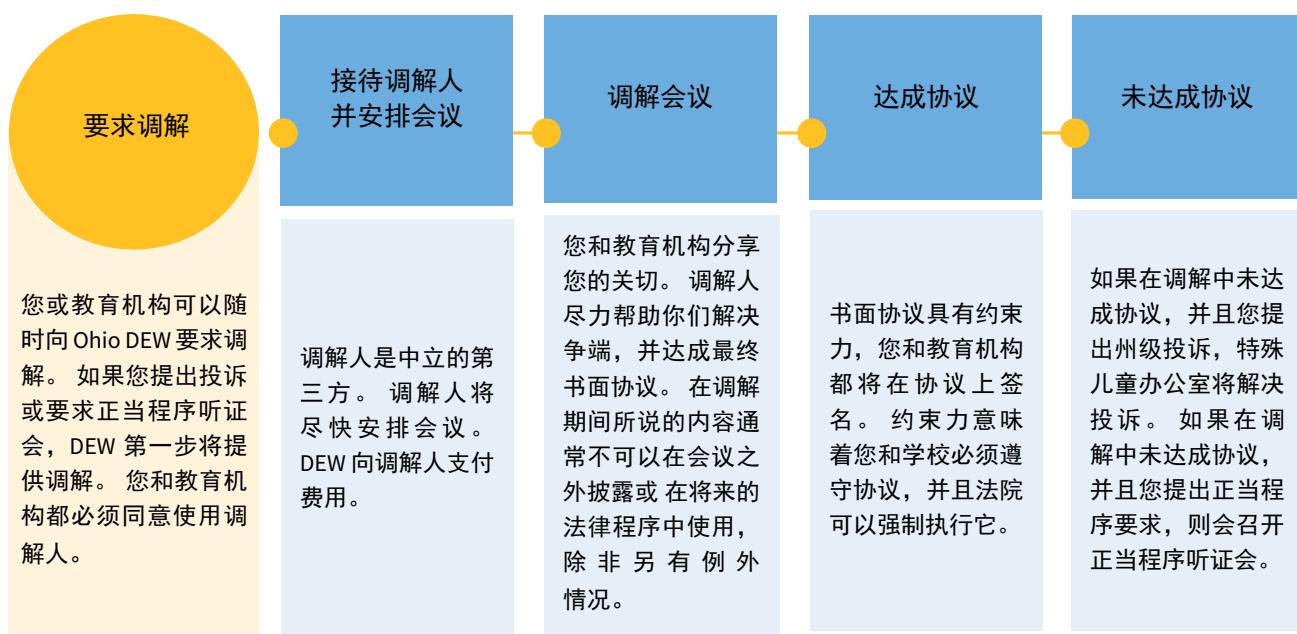
调解是指您和教育机构一致赞成由某个中立、第三方专业人员出席会议，并帮助你们就存在或可能存在身心障碍学生之教育问题达成一致。第三方意味着该人员（也称为“调解人”）不会选边站，也不会有意偏向或代表家长或教育机构行事。只要在您孩子的特殊教育上出现分歧，您和教育机构就可以选择调解。



调解是免费的，可以随时要求调解

可以随时要求调解。一旦要求调解之后，您和教育机构都必须同意参加此过程。如果你们都同意参加，特殊儿童办公室将为你们指定一位调解人。调解人不能告诉你们该如何解决关于您孩子特殊教育的问题。相反，调解人帮助双方讨论关于您孩子的关切并寻找解决办法。

如果您决定提出正式投诉或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参阅第 16-24 页），Ohio DEW 将要求您第一步先考虑调解。您或教育机构都不需要为调解支付费用。



调解人：

- 作为中立的第三方（不会选边站或有意偏向您或教育机构）
- 不允许做决定。相反，调解人帮助您和教育机构解决关于您孩子教育的问题
- 与您和教育机构一起合作达成书面调解协议
- 保持调解会议正常进行，帮助保持每个人都尊重此过程
- 保持所有人专注于学生及其需求
- 帮助您和教育机构进行对话

关于调解应记住的要点

- 调解是自愿性的。
 - 您和教育机构都必须同意作为此过程的一部分。如果您和教育机构都同意参加调解，这并不意味着您必须在会议中赞成教育机构或认可会议结果。
- 调解是保密的。
 - 在调解会议中所说的全部内容通常应保密（隐私），不可以在将来使用，除非另有例外情况。
- 在调解期间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通常具有约束力。这意味着在共同做出决定后您和教育机构必须遵守此书面协议。
 - 您和教育机构针对您孩子的评估或 IEP 签署的任何文件，与他们在任何其他 IEP 或评估小组会议中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要求调解

联系教育机构的特殊教育主管，看看教育机构是否愿意参加此过程，_____电话：_____。一旦双方同意参加调解之后，请联系 Ohio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

- 电话：(877) 644-6338
- 电子邮件：OECMediationFacilitation@education.ohio.gov

提出州级投诉

如果您对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存在关切，另一个可用选项是针对教育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式州级投诉，并将此投诉提交到 Ohio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

提出州级投诉不需要付费

提出州级投诉不需要支付费用。与正当程序听证会相比，州级投诉过程通常可以让问题更快得到解决，并且敌对性（或对抗性）更低。要提交州级投诉，您必须把您签署的书面投诉（原件）寄给特殊儿童办公室，还必须将投诉副本直接寄给教育机构。

您的投诉必须包含关于指称的违反联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的行为（即指称的违反《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或《Ohio 身心障碍儿童教育之作业标准》的行为）的声明。投诉不必包含具体法律的名称或引用，但确实需要陈述您认为教育机构违反特殊教育要求的具体行为或不作为。此外，您必须在投诉中包含事实，以支持您认为您的教育机构违反特殊教育要求的原因。

州级投诉审查

特殊儿童办公室将审查并在必要时对正确提出的投诉开展调查，然后裁定教育机构是否违反与您的孩子教育相关的特殊教育要求。另外，第三方，即您以外的其他人或教育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或组织，如果认为教育机构违反涉及学生的特殊教育要求，也可以向 DEW 提出州级投诉。

可以在指称的特殊教育违法行为发生后一年内向 DEW 提出州级投诉。如果在投诉中指称的违法行为发生日期早于投诉日期一年以上，则不予调查/解决。

如何提出正式州级投诉

如果您要就特殊教育提出正式州级投诉，您必须：

- 完成位于 [DEW 争端解决 \(DEW Dispute Resolution\) 网页](#) 上的州级投诉表格；或
- 撰写投诉信并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发给 DEW；或
- 致电 1-877-644-6338 联系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员工以索取投诉表格，并在完成表格后将其寄回 DEW。

应在州级投诉中包含的项目清单

- 声明教育机构违反联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
- 描述问题，包括您的投诉所基于的事实
- 您的联系信息和原始签名
- 如果您指称的是关于特定学生的具体教育违法行为：
- 学生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 学生就读学校的名称
-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按照《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 (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的定义），可用来联系学生的联系信息和孩子就读学校的名称
- 描述问题的性质，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
- 基于提出投诉时当事人所知晓和可得到的信息，建议的问题解决方法
- 投诉必须包含签名

请注意：不接受匿名投诉。

将您的投诉寄到哪里

您的投诉必须同时寄给 Ohio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和教育机构主管。

请将投诉原件寄给：

Ohio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
收件人：争端解决组行政助理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409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电子邮件：oeccomplaints@education.ohio.gov

暂搁

暂搁是指把在州级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暂时搁置。如果您和教育机构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您或教育机构还针对相同问题提出州级投诉，则 Ohio DEW 将把州级投诉暂时搁置。换句话说，DEW 将等到正当程序听证会结束后才会解决您的州级投诉。如果您撤回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DEW 将取消州级投诉的暂搁状态，并继续解决您的投诉。

如果已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公正听证官 (IHO) 已做出裁决，则只有当您投诉的问题仍然未被裁定时，DEW 才会取消州级投诉的暂搁状态以解决它。

州级投诉过程

在 DEW 收到您的州级投诉之后，只要它是正确提交的，DEW 就会开始审查，并在必要时对指称的违反特殊教育要求行为开展调查。特殊儿童办公室必须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解决投诉。

作为投诉过程的一部分，特殊儿童办公室将：

- 审查您的投诉，并确定他们是否有权解决您投诉中的指控
- 以书面形式告知您和教育机构他们将解决的指控，包括开展调查（如有需要）
- 作为解决投诉的替代方式，为您和教育机构提供调解或促进
- 要求您和教育机构提供关于您投诉中的指控的更多信息
- 审查您和教育机构所提供的其他文件及信息，开展电话采访，并视需要拜访您孩子的教育机构
- 为您的教育机构提供机会来回应投诉和提供解决办法
- 撰写一封信以通知您和教育机构他们对是否发生特殊教育违法行为的裁决（在完成审查和必要调查后，并且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日历日）

延长时间范围

如果延长时间范围，DEW 可以有超过 60 天的时间来解决投诉并发出裁决信。对于下列情形，可以延长 60 天的时间范围来解决州级投诉：

- 您和教育机构同意留出更多时间，这样你们可以通过调解、促进或其他一些替代性争端解决手段来尝试解决问题；或
- 存在特殊情况（由特殊儿童办公室以个案处理方式认定）。

不正确地提出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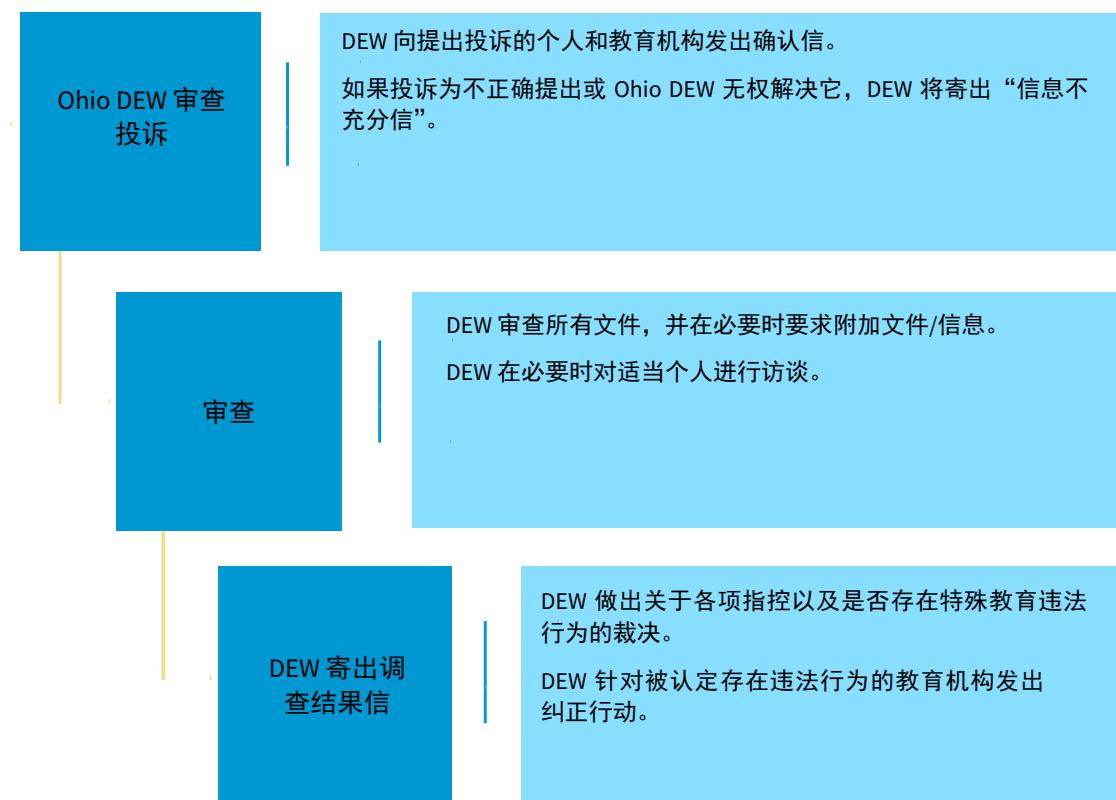
如果特殊儿童办公室认定您未能正确提出州级投诉，因为其中未包含关于您想要解决问题的全部必需信息，或者特殊儿童办公室无权调查相应投诉，则特殊儿童办公室将向您寄出一封信来解释：为何不推进解决您的投诉、该决定的原因以及您需要在新投诉中包含哪些信息以使其被视为正确提出。

重新提交投诉

如果您要重新提交包含新信息的投诉，请务必在指称的特殊教育违法行为发生后一年内将投诉寄给 Ohio DEW 和教育机构。如果您在投诉中包含 DEW 无权解决的问题，DEW 将根据情况告知您解决这些问题的资源。

提出投诉

- 在指称的违法行为发生后一年内提出投诉。
- 家长向 Ohio DEW 提供原件，并向教育机构提供副本。
- 投诉指控违反特殊教育要求的行为并提供支持事实。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一种可供您用来解决您对孩子特殊教育特定关切的方式是直接向教育机构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并另外转发一份副本给 Ohio DEW。如果您这样做，您需要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也称为正当程序要求）。

其他相关方也可以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 学生，如已年满 18 岁
- 教育机构



提出投诉的原因

可以针对涉及您孩子特殊教育下列方面的关切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 对身心障碍孩子的辨识
- 对身心障碍孩子的评估
- 对身心障碍孩子的教育安置
- 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指控联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被违反，并且必须在家长（或提出投诉的公共教育机构）获悉或应当获悉所指称的特殊教育违法行为后两年内提出。每次 Ohio DEW 收到正当程序投诉时，所涉及的家长和教育机构都必须有机会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正当程序听证会是一项正式程序，并由 DEW 指定公正听证官来召开听证会以解决正当程序投诉。

应包含的信息

DEW 提供一份可用于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表格。提交申请的个人或公共教育机构不必使用 [DEW 的表格](#)，但该人员或组织在提交正当程序投诉时仍然要包含这些必需的信息：

1. 学生的姓名
2. 学生的地址或联系信息
3. 教育机构的名称
4. 对于无家可归的孩子，可用来联系孩子的联系信息和孩子就读学校的名称
5. 描述关于您孩子的具体问题，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
6. 关于解决问题的想法或建议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包含与州级投诉（参阅第 15 页）相同且详尽的信息，但不需要原始签名。它可以当面或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教育机构。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间，听证官将不会审查未在您的原始正当程序投诉中包含的问题。

修正正当程序投诉

修正正当程序投诉是指在已向 Ohio DEW 提交投诉之后更新投诉。您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修正您的正当程序投诉：

-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经过修正的正当程序投诉，并有机会通过解决会议（参阅第 21 页上的解决会议相关描述）来解决投诉；或
- 公正听证官授予许可。听证官可以在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五天之前授予此类许可，但不得晚于此期限。

正当程序时间范围和过程

如果您针对您孩子的教育机构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则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后 10 个日历日内，教育机构必须就指称的特殊教育违法行为提供预先书面通知或回应，除非教育机构已提供此类通知。

教育机构向您提供的预先书面通知必须包含：

- 描述您的要求或正当程序投诉涉及的行动。这可以是教育机构想要或拒绝采取的行动。教育机构还必须在回应中解释学校为何想要或拒绝采取行动。
- 描述教育机构用于评估您孩子的所有方法、关于您孩子的记录以及用于决定采取或不采取行动的报告
- 描述 IEP 小组为您孩子考虑的其他选项以及拒绝这些选项的原因
- 描述其他与教育机构决定采取或不采取行动相关的因素

教育机构还必须向您提供关于免费或便宜法律帮助以及您可以获得的其他相关服务的信息。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是针对作为家长的您，则您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做出回应。您的回应必须具体解决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问题。

充分性

除非另一方通知公正听证官和提交投诉的一方，指称正当程序投诉不符合提出要求（即不充分），否则投诉将被认为是充分的（意味着它已正确提出）。另一方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正当程序投诉的充分性。

例如，如果您向教育机构提交一份正当程序投诉（并将副本转发给 Ohio DEW），除非教育机构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他们认为您的要求未正确提出，否则该投诉将被视为是充分的。然后，听证官在收到教育机构的书面通知之后有五个日历日的时间来裁定您的正当程序投诉是否充分（符合第 20 页上列出的正当程序投诉要求）。听证官还必须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您和教育机构寄出裁决结果。

如果听证官裁定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您可以选择重新提出新的正当程序投诉或修正原始正当程序投诉，只要教育机构同意并有机会通过解决会议来解决问题，或者听证官在召开听证会的至少五天之前授权许可。

如果您正确地修正正当程序投诉，并提交经过修正的投诉，接下来将经历 30 天的解决期限。

解决期限

解决期限是指从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到实际正当程序听证会之间的时间期限。解决期限包括一次解决会议，它再次提供机会来在正式召开听证会之前解决特殊教育争端。如果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但未能参加解决过程，这将导致正当程序过程的时间范围延迟（有关时间范围的更多信息，参阅下文）。

解决期限是从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之日起（或从正确修正投诉之日起）的 30 天。如果教育机构在 30 天过后未能解决正当程序投诉，则可以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一旦 30 天的解决期限结束后，将有 45 天的时间范围可供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并由公正的听证官作出裁决（参阅第 20 页），除非您和教育机构在过去 30 天内同意调解。另请注意，如果在 30 天内，您和教育机构书面同意不可能达成协议，30 天的解决期限可以提前结束。

在 30 天的解决期限内，教育机构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安排解决会议。如果教育机构在 15 天内不召开解决会议，或者不参加解决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开始为期 45 天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范围。如果正当程序投诉由教育机构提出，则不需要安排解决会议。

解决会议

解决会议的目的在于让您有机会讨论投诉中的问题，并让教育机构有机会与您合作解决问题。教育机构负责召开解决会议，而您必须参加。如果您不参加解决会议，教育机构将记录您缺席，教育机构可以要求听证官在 30 天期限结束时驳回您的正当程序投诉。

您和教育机构将决定哪些 IEP 小组哪些成员必须出席解决会议。该会议必须包括有权为教育机构作出决定的教育机构代表。

教育机构的律师不会出席该会议，除非您选择您的律师出席会议。该会议是解决过程的必需步骤，除非您和教育机构书面同意放弃解决会议，或者您和教育机构同意使用调解来取代解决会议。如果你们同意这样做，您和教育机构可以在 30 天的解决期限内进行调解。这将避免开始 45 天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裁决时间范围。

如果您和教育机构在解决会议中解决你们的争端，则双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且符合下列条件：

- 书面规定将发生什么
- 由您和教育机构代表签名
- 法院可以强制执行它

具有法律约束力意味着，如果您或教育机构不遵守协议，法院可以要求您或教育机构这样做。

正当程序听证会由公正的听证官召开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无法解决，这将导致由公正的听证官召开正式听证会。听证官必须是律师，并经过 Ohio DEW 的培训以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教育机构支付听证官的费用，但该人员是随机选择的中立第三方。他或她不受教育机构雇用，且不得有将导致偏袒一方的个人或专业利益。

此外，听证官熟悉特殊教育要求，包括 IDEA、联邦和州法律法规以及法院如何解读特殊教育案件。

在听证会后，听证官将根据标准法律实践作出书面裁决。

如果在签署协议后您或教育机构决定不同意协议，你们任一方都可以在签署协议后三天内取消协议。

如果您和教育机构在 30 天的解决期限结束之前就正当程序投诉达成协议，这将结束投诉，而不会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过程

必须在对您和教育机构合理便利的地点和时间安排并召开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在听证会过程中当需要沟通时，公正的听证官将同时与您和教育机构联系。换句话说，公正的听证官、您和教育机构之间的所有联系都将同时发生，而不是分开的。

45 天的时间范围包括正当程序听证会和公正的听证官作出裁决的窗口期。在 30 天的解决期限结束之后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45 天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范围开始：

- 您和教育机构书面同意放弃（不召开）解决会议；或
- 双方开始在解决会议或调解会中讨论问题，您和教育机构书面同意不可能达成协议；或
- 您和教育机构书面同意延长 30 天的解决期限，以便你们可以继续调解，然后您或教育机构从调解过程中撤出。

除非在 45 天时间范围内应一方的要求，公正的听证官同意留出更多时间（换句话说，允许延期），否则将发生以下情况：

- 必须举行听证会。
- 必须达成听证会的裁决；以及
- 必须通过挂号信件向您、教育机构和 Ohio DEW 寄出一份裁决书。

在离正当程序听证会召开至少五天之前，您和教育机构必须参加披露会议。这场对话旨在确保您和教育机构都具有将在听证会上提供的信息。

听证会权利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您有权：

- 让您的孩子（作为听证会主题）出席
- 要求听证会对公众开放
- 让您的律师或掌握身心障碍儿童专门知识的人员与您一起并提供建议
- 展示证据（证明）、与证人对质和交叉询问（问题），并要求证人出席（同样，听证会只处理您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问题，除非教育机构同意让您提出新问题）
- 禁止引入任何未在听证会前至少五天预先给您看过的证据
- 您将免费取得一份书面（或电子版本，如果您愿意的话）的听证会记录，以及任何调查结果和裁决记录

如果有非律师的支持者随行

如果您由任何非律师的支持者陪同，则这些人无权从另一方收到律师费（或其服务费用）。支持者不能在听证会中从事法律工作，在听证会期间可能会限制支持者的参与。

快速正当程序投诉和时间线

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是指时间范围更短的听证会，以促进快速解决特定特殊教育争端。在这些情况下，您或教育机构可以提交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您不赞成教育机构对您孩子教育安置（计划或服务）的决定，并且这是学校惩罚您孩子的结果；或
2. 您不赞成表现认定结果；或
3. 教育机构认为，您孩子目前的教育安置（计划或服务）很可能导致您孩子或其他人受到伤害。

快速的正当程序投诉时间范围包括 15 天的解决期限和 20 个上学日的听证会时间范围。教育机构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七天内召开解决会议。在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结束后，听证官有 10 个上学日的时间来准备最终书面决定，并提供给您和教育机构。在快速的正当程序投诉期间不会添加额外的时间。

对裁决提出上诉

公正的听证官在正当程序听证会结束时作出的裁定是最终的，除非受害方在收到裁定后 45 天内直接向 Ohio DEW 提出上诉。受害方可以是家长或教育机构，即听证官的裁定不利于这一方（意味着该方未胜诉）。

如果对听证官的裁定提出上诉

要对听证官的裁定提出上诉，您必须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 DEW 寄出上诉书副本，并向教育机构主任寄出上诉书副本。DEW 将指定州级审查官（或“审查官”）对正当程序裁定执行公正审查。Ohio DEW 将承担审查官的费用。

审查官将检查整个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记录；此外，审查官将确保听证会符合正当程序要求，并寻求必要的其他证据。审查官可以要求您和教育机构提供口头或书面证据。如果审查官召开听证会来考虑口头证据，则在此听证会中，您在审查官面前享有与在正常程序听证会中相同的所有听证会权利（参阅第 22 页）。

时间范围/延长

在 DEW 收到您的州级审查请求后 30 天内，审查官将作出裁定，除非他或她授予延期，这可以由家长或教育机构来要求（然而请注意，在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诉期间不能批准时间延长）。您还可以索取审查官调查结果和裁定的书面副本或逐字电子记录。

向联邦或州法院提出上诉

除非向联邦或州法院提出上诉，否则州级审查裁决将是最终决定。审查官裁决的受害方（即未胜诉）有权在审查官作出裁决后 90 天内向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在收到审查官裁决通知后 45 天内向您孩子教育机构所在郡的共同诉讼法庭提起诉讼。法院将审查记录，应各方要求听取更多证据，然后根据所呈现的记录和证据作出最终裁定。您必须向法院支付上诉费用，但如果胜诉，可以由法院酌情裁定法院费用和律师费。

孩子在正当程序期间的状态

- 当正当程序投诉处于进行中时，您的孩子必须保持现有的教育安置，除非您和教育机构同意可以改变您孩子的教育安置。
- 您孩子目前的教育安置是指在他或她最近实施的 IEP 所描述的安置。
- 如果由于教育机构纪律管制，您的孩子处于一个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IAES – 在学校外的一个暂时的学习环境），则您的孩子将留在此教育环境中，直到听证官作出裁决或直到教育机构对您孩子的纪律管制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教育机构初始入学许可，则您的孩子在您的同意下，必须被安置于该教育机构，直到正当程序完成为止。
-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申请开始在法律学龄部分下的服务，因为孩子已满三岁且不再符合法律早期介入部分，则教育机构没有必要提供您的孩子尚未获得的早期介入服务。
- 如果您的孩子被裁定符合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并且家长同意这些服务的初期提供，则教育机构必须提供那些非家长和教育机构之间争端的服务。
- 如果审查官同意您的意见，认为变更安置是适当的，则该安置必须被视为州和家长之间以维持现状为目的的协议。

要求对公正听证官的裁定提出上诉

在您收到裁定的 45 天之内，您可以书面反对公正听证官的裁定（上诉）。把您的上诉书寄到：

Ohio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争端解决组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409
Columbus, Ohio 43215
OECdueprocess@education.ohio.gov

如需更多协助，请联系 Ohio DEW 特殊儿童办公室，电话：(614) 466-2650；或免费电话：(877) 644-6338。

律师费

您随时可以选择聘请律师以在正当程序（或正当程序裁定的上诉程序）期间代表您，但您必须自行支付法律费用。如果您选择聘请律师，并在任何与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有关的联邦或州法院诉讼或程序中获胜（您因此成为“胜诉一方”），则法院可以下令让教育机构支付合理的律师费。

如果教育机构胜诉

如果教育机构胜诉，法院可以下令您支付教育机构的合理律师费。如果 Ohio DEW 或教育机构胜诉，法院可以下令您或您的律师支付他们的律师费，并且法院可以决定任何下列事项：

- 轻率的、不合理的或没有根据的诉讼
- 在已明显地成为轻率、不合理或没有根据的诉讼之后，您仍继续进行诉讼
- 诉讼是因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提出的，诸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的增加法律费用

如果法院下令向您或教育机构偿还法律费用

如果法院下令向您或教育机构偿还法律费用，则法院将确定合理的数额。基于在社区中进行诉讼或程序的典型价格，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的类型和质量，来裁定律师费。法院在判给律师费的能力上存在一定限制。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不能判给律师费：

- 教育机构在程序开始后 10 天内提出书面方案来解决争端，而您未在 10 天内接受方案，并且该案件的裁决与教育机构建议的解决方案相比更不利于您
 - 然而，如果您胜诉，法院可能会判给您费用，并且法院决定您有合理的理由不接受教育机构的解决方案。
- 您的律师参加 IEP 会议，除非该会议是因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
- 您的律师参加解决会议

减少律师费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还可能减少判给律师费：

- 在诉讼过程中，您或您的律师不合理地推迟争端的最终解决方案
- 您的律师费数额不合理地高于具有类似技能、名誉和经验的律师在社区中所提供的类似服务所收取的典型时薪
- 鉴于诉讼或程序的性质，所花费的时间和您收到的法律服务是过度的
- 您的律师未在投诉通知中向教育机构提供适当的信息

假如法院裁定，州或教育机构以不合理的方式拖延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或以其他方式违反 IDEA 程序保障，则上述情况均不适用。

纪律

身心障碍孩子纪律程序

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教育机构已通过停学、开除或以其他方式将孩子从目前的教育安置（参阅您孩子的 IEP 以获得关于其目前教育安置的更多信息）中调离，您的教育机构可能不得不继续为身心障碍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

教育安置和替代方案

如果您的孩子由于违反教育机构规定而被调离其目前教育安置不足连续 10 个上学日，则教育机构在此期间就不必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如果您的孩子被调离学校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则学校必须继续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即使孩子已处于另一个教育环境中（如另一间教室、大楼或在学生家里）。

如果教育机构在同一学年中将您的孩子从目前的安置中调离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则应被视为变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

如果教育机构在不同时期将从您的孩子从目前的教育安置中调离（一系列调离）累积超过 10 个上学日，则学校必须确定这些调离是否构成变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

在做出此认定时，学校必须考下列因素：

- 您孩子每次被调离的时间长度
- 您孩子被调离的累积时间
- 不同调离之间的间隔时间
- 您孩子的行为与之前被调离的事件中行为的相似性

当由于您的孩子违反校规而变更孩子的教育安置时，教育机构、家长和相关的 IEP 小组成员（由家长和教育机构确定）必须开会来进行表现认定审查。表现认定审查旨在确定您孩子的行为是否源自您孩子的身心障碍，或与之有直接和重要的关系。



表现认定

在由于纪律原因而变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之前，教育机构必须采取特定措施来保护您孩子的权利。一项措施是举行表现认定审查会议。该会议将认定您孩子的行为是否源自孩子的身心障碍，或与之有直接和重要的关系。换句话说，您孩子的行为是否是因为他或她的身心障碍而导致？在任何变更教育安置的决定后 10 个上学日内，学生的 IEP 小组将认定您孩子的行为是否源自身心障碍。

表现认定审查会议

在表现认定审查会议中，您和其他 IEP 小组成员将审查相关信息，包括您孩子的 IEP、教师观察结果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如果您孩子的行为是身心障碍的表现，则孩子将被送回被调离之前的安置，除非 IEP 小组同意变更安置。

假如您孩子的行为被认定是身心障碍的表现，则 IEP 小组必须：

1. 在 10 天内启动功能性行为评估，并尽快完成评估。功能性行为评估是对您孩子行为的审查，用来确定在您孩子的环境中，什么会引发不适当的行为，以及确定需要教导孩子哪些替代性的行为，来让孩子得到正面的结果和反馈；以及
2. 如果功能性行为评估已完成，并且与现有纪律相关，则为您的孩子启动行为介入计划（行为介入计划关注那些不适合学校的行为和学校将尽量减少这些行为的具体方式）；或
3. 如果行为介入计划已存在，则在 10 天内审查计划并做出所需调整。

临时性的替代（临时、不同的）教育环境

您孩子的 IEP 小组将决定是否把孩子安置在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 (IAES) 中。IAES 是您孩子接受特殊教育的临时、不同的安置。在 IEP 小组由于您孩子违反校规而作出决定变更您孩子的安置为 IAES 当天，教育机构必须向您通知此决定，并为您提供这本《家长在特殊教育中之权利指南》。

即使您孩子的行为源自他/她的身心障碍，在下列情况下，教育机构也可以将您的孩子调离到 IAES 最多 45 个上学日：

- 携带武器
- 故意拥有或使用非法药品，或贩卖或试图购买或贩卖管制药品
- 对他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

不论您的孩子在上学路上、在学校还是学校活动中有哪些行为，上述都适用。

如果您孩子的行为不是直接源自您孩子的身心障碍，您的孩子可以在 IAES 中与其他受纪律管制的没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待上相同的时间。

如果您孩子的行为源自他/她的身心障碍或与之直接相关，并且您孩子的行为违反校规，您的孩子必须被送回到被调离出来的教育环境，除非您和教育机构同意变更环境做为修正行为介入计划或 IEP 的一部分；

不过，如果教育机构相信，把您的孩子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根据您孩子的 IEP）中非常有可能会造成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则教育机构可以召开 IEP 会议以讨论此关切。如果您和教育机构对于变更安置意见不一，教育机构可以要求一场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 换句话说，他们可以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以快速推进并解决争端（参阅第 23 页上快速的正当程序）。

如果您不赞成变更教育安置或表现认定审查会议结果

您可以要求一个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以质疑因纪律管制而变更您孩子目前教育环境的决定，或质疑表现认定审查结果（参阅第 23 页上的正当程序信息）。在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间，公正的听证官将裁定，教育机构在变更您孩子的安置时是否遵守要求，或教育机构是否证明您孩子的行为是或不是您孩子的身心障碍的表现认定。

如上述所言，如果教育机构相信，继续您孩子的安置非常有可能会造成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则教育机构可以要求一场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参阅第 23 页上快速的正当程序）。

当您孩子的行为源自怀疑的身心障碍

如果您的孩子没有 IEP，则在您的孩子违反校规之前，当出现任何下列情形时，您可以要求学校将您的孩子视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 您书面告知学校行政人员或孩子的老师，您认为您的孩子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务；或
- 您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
- 您孩子的老师或其他学校员工直接向特殊教育主任或其他主管人员表达对您的孩子行为模式的关切。
- 如果您拒绝准许教育机构就特殊教育评估您的孩子，则您的教育机构将不会把您的孩子视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此外，如果您拒绝让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或者如果您的孩子被评估小组认定为不具有身心障碍，您的教育机构也不会把您的孩子视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教育机构可以采取与纪律管制那些有相同行为但没有身心障碍孩子相同的方法来纪律管制您的孩子。

家长单方面用公共费用在私立学校安置身心障碍孩子

赔偿费用认定过程

如果您选择把您的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您的教育机构不必支付私立学校教育或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只要他们已在教育机构中为您孩子提供了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如果您认为您的教育机构未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您可以选择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这将召开一场听证会，公正的听证官将作出关于教育机构是否向您孩子提供 FAPE 的裁定（参阅第 23 页上的正当程序信息）。如果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间公正的听证官认定您的教育机构未提供 FAPE，则听证官可以裁定您有权获得针对您的孩子在私立学校就读费用的赔偿（补偿）。

减少或取消赔偿

如果出现任何下列情形，教育机构需要赔偿您的费用数额可能会减少，或完全取消对您的赔偿：

- 在您把您的孩子调离学校之前出席的 IEP 会议中，您并未告知学校您不会接受 IEP 小组提议的教育安置，也未告知他们您的关切以及您计划让您的孩子在私立学校就读
- 在您把孩子从教育机构调离之前，您并未提前至少 10 天书面告知学校，您不会接受 IEP 并且您计划让您的孩子在私立学校就读（注意，这 10 天包括周末以外的节假日）
- 如果在把您的孩子从学校调离之前，教育机构适当地书面通知您他们计划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而您并未让您的孩子接受评估
- 法院裁定您的行为不合理

保护赔偿

如果出现任何下列情形，对您的赔偿（补偿费用数额）不可以减少或被拒绝：

- 教育机构阻止您提供通知
- 教育机构并未告知您必须提供通知
- 提供通知可能会导致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

此外，如果因下列情形导致您未能提供通知，法院或听证官可能会裁定对您的赔偿费用不可以减少或被拒绝：

- 您不会以英文阅读或书写；或
- 提供通知可能会导致对您的孩子造成严重情绪伤害。

身心障碍学生奖学金项目家长通知

何时提供通知

每次教育机构完成对身心障碍孩子的评估后，或开始开发、审查或修订孩子的 IEP 时，教育机构必须告知您关于自闭症奖学金项目和 Jon Peterson 奖学金项目的信息。

自闭症奖学金项目

如需获得关于自闭症奖学金项目的信息，请访问 Ohio DEW 网站 education.ohio.gov，并在搜索框内输入 **自闭症奖学金项目 (Autism Scholarship Program)**，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autismscholarship@education.ohio.gov。

JON PETERSON 特殊需求奖学金项目

如果您的孩子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那么您可能符合 Jon Peterson 特殊需求奖学金项目资格。

如需关于 **Jon Peterson 特殊需求奖学金项目** 的信息，请访问 Ohio DEW 网站 education.ohio.gov 并在搜索框内输入 **Jon Peterson 奖学金 (Jon Peterson Scholarship)**，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eterson.scholarship@education.ohio.gov。

更多信息

如需关于奖学金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Ohio DEW 网站 education.ohio.gov。

如需关于这些奖学金项目的更多信息或存有疑问，请联系非公共教育选项办公室，电话：(614) 466-5743；或免费电话：(877) 644-6338。